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立业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立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立业，男，生于 1966 年，本科，律师。曾任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法规处司法行政科科长，威海经区星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英良泰业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现任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5 年 2 月 18 日起，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任何会议的情况，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王立业	6	5	1	3	3
-----	---	---	---	---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了该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该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该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1、关于提名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

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及时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企业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醒公司注意防范相关风险。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必要支持，充分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确保我能够获取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予以了充分重视，并能够给予及时回复。

三、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经营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详细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

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五）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在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原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墨西哥比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田铭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以贵先生、黄宾先生、王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董事田铭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铭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隋国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明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勇先生、宋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原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标准，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134,8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结合专业领域经验为管理层提供建设性意见，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与战略发展稳健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中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立业

2026年4月18日